

## 海盐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征 地 管 理 政 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2	征 地 前 期 准 备	拟 征 土 告 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3.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政府等)			体成员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	市、县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	■公开查阅点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004) 28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 22号)	请人后,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 地 报 批 材 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5		征 地 批 准 文 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p> <p>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市、县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 各镇、街道	■ 公开查阅点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8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公 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p>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30日。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9		征地补偿安置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p> <p>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支 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市、县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 各镇、街道	■ 公开查阅点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